

扶貧委員會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最新資料

目的

在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了為加強地區為本扶貧工作提供額外撥款的進展。委員在會上亦同意進行一項基線研究，探討在地區層面持續推動扶貧工作的最佳做法及支援架構。本文件向委員報告這兩項措施的最新進展。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2. 民政事務總署根據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所通過的原則及準則，制訂一套詳細的撥款指引，當中包括撥款目的，甄選準則，以及對獲批申請的撥款安排及監察機制。當局將會在會上向委員簡介計劃的詳情。計劃的指引亦將於會上呈閱。

“由扶貧到社區自強” — 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

3. 附件載有一份有關該項研究的背景資料簡介，載述研究的目的、目標及方法，供委員參考。

扶貧委員會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 「“社區自強” - 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

1. 背景

扶貧委員會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2006年3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從受助到自強”地區就業援助研究」¹，並確立加強地區網絡及協調工作能有效地為待業人士提供所需的就業支援服務。就此，專責小組同意委派獨立研究員繼續在三個試點地區(包括深水埗、元朗及觀塘)進行另一項名為「地區支援扶貧工作」研究。此項研究主要是搜集地區推動及協調扶貧工作的良好做法，以便專責小組在訂定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方向時，作參考之用。

2.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是搜集地區推動及協調扶貧工作的良好做法，範圍包括：

- 2.1 地區如何訂出扶貧工作的優次；
- 2.2 地區扶貧工作的不同服務模式；
- 2.3 地區決策者及服務提供者的互相協調機制及其運作。

3.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在三個試點地區(包括深水埗、元朗及觀塘)進行。為了全面掌握地區如何推動扶貧工作，是次調查對象主要只是集中有關決策者及服務提供者，包括地區官員，區議員，地區領袖及團體代表及非政府機構工作人員等。

4. 研究方法

是次研究擬採用質性及量化研究。本研究已參考了三試地區過去的扶貧工作以及他們於三月向專責小組提交的工作報告。現計劃在本年六月至九月期間，進行下一階段的質性研究，並以聚焦小組討論(Focus group discussion)方式，深入探討地區扶貧工作。聚焦小組討論內容主要包括三個範疇：[1]地區扶貧重點工作；[2]扶貧工作在地區層面的推行模式；及[3]推行地區扶貧工作的協調機制及其運作。接著，我們會先檢討以上的初步研究結果，並進行另一階段的研究工作，以搜集有關決策者及服務提供者對地區支援扶貧工作的進一步意見。

扶貧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五月

¹ 「“從受助到自強”地區就業援助研究」是在三個試點地區進行，即深水埗、元朗(包括天水圍)及觀塘，此研究的全文可瀏覽<http://www.cop.gov.hk/b5/news.htm>